

晋中学院 2026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 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招生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6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依纪依法依规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晋教高〔2025〕9 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25〕19 号）及《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我省 2026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26〕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原则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录取体制，落实招生“阳光工程”，严肃纪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服务意识，

自觉接受广大考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提高考生及家长满意度，提升学校品牌与形象。

二、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确保 2026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考查招生工作的总体部署，确定录取原则、录取控制线。本次考试招生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 and 全社会的监督。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招生工作的党委常委、副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党委常委、副院长

成 员：办公室、宣传部、招生就业管理部、教务部、审计部、保卫部、后勤管理部负责人，旅游管理系、体育系、美术系党政负责人，中文系主任。

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管理部。

领导组主要职责：

全面领导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招生工作，贯彻落实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考试招生的决策部署，对考试招生工作进行统筹安排，解决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领导小组下设七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工作。

（一）考务组

工作职责：

1.负责安排本次考试的考务工作。

2.负责本次参加考试考生报到的组织工作，证件与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3.负责考生报到期间的咨询工作。

4.负责协调考生考场安排工作，科学合理设置考试场地、工作生活场所，做好考试现场的组织管理。

5.负责所有成绩的核查汇总及上报工作。

6.按规定提前向相关部门报备考试工作事宜。

（二）保密组

工作职责：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熟悉收发要求和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保密室；拒绝他人索用保密室门、柜钥匙；严禁在保密室会客、吸烟饮酒、文娱活动、私自使用电话。保密室使用期间发生泄密、失盗、严重损毁等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领导组、公安和安全保密部门，并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扩散。

（三）监督检查组

工作职责：

1. 负责巡视检查工作，督促考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2. 严查各种违反考试规定的行为，协调处理考试中出现的各类异常情况。

（四）安全保卫组

工作职责：

1. 负责考生报到现场、考试期间的秩序维护工作。报到、考试期间由专人负责入口的值守工作，值守人员核对考生身份证、准考证，不是考生所对应的考试时间考生不允许进入考点，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负责考试期间校园安全、消防及车辆停放工作。

（五）后勤保障组及医务组

工作职责：

1. 负责考试期间环境卫生、用水用电保障、医疗保障及各类场所的锁闭和开启等工作。

2. 负责考试过程中考生、工作人员的身体不适等各种突发状况，包括考试期间轻微患病考生的诊治、将病重不能坚持考试的考生送往医院救治。

（六）舆情监控与摄像组

工作职责：

负责测试期间舆情监控工作；负责整个测试全过程录像工作，确保每个环节的录像工作。

（七）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范，维护秩序，出现突发事件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和组织工作；负责测试期间应急药品的准备和考生的一般性治疗，出现突发事件时，协助做好救护和护送工作；及时了解和析事件的起因和发展态势，第一时间汇报主要领导，采取措施控制相关人员，降低事件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三、报考条件

按照《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25〕19号）执行。已取得我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资格，且符合免试入学（含竞赛获奖免试入学、退役大学生士兵立功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报考条件。

四、招生专业和计划数

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大类	学制	计划数
旅游管理	管理类	2	4
酒店管理	管理类	2	5
体育教育	教育类（体育教育）	2	11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类（设计学类）	2	4

五、专业要求

考生根据自己所学专业，对照《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

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报考。

六、资格审核

考生报到后，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考生提交《晋中学院 2026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资格审核表》（附件 1），《晋中学院 2026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 2）及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同时还须按照下列要求提交审核材料：

（一）**竞赛获奖免试入学**。专科学习期间获得以下竞赛奖项的学生免试入学：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得国赛金奖和银奖，在全国、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获得一等（金）奖，在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得国赛一等奖（以上赛事学生如以团队参赛，个人须在团队中排名前五）；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如为集体项目，参赛人数不超 5 人）中获得国赛一等奖；在全国学生运动会个人竞赛项目中进入前 3 名。

竞赛获奖免试入学考生须提交身份证、获奖文件（含证书）原件、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相关支撑材料。

注：如证书暂未发放，提供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附件和网址。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立功免试入学**。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服义务兵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奖励的，免试入

学。

退役大学生士兵立功免试入学考生须提交身份证、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服役期间立功表现文件（含证书）原件、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相关支撑材料。毕业后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须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注：如《入伍批准书》在档案中，无法提供原件，需提供盖有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免于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但需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须提交身份证、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相关支撑材料。毕业后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须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注：如《入伍批准书》在档案中，无法提供原件，需提供盖有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七、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一）考查内容

职业技能综合考查采用“文化素养+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潜质，包括仪表仪态、心理素质、语

言表达、应变能力、逻辑思维、创新能力、职业倾向、职业潜能、所报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持续学习能力等方面内容。

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职业技能综合考查采用面试、实操的方式进行。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专业以讲解、问答、实操等方式进行考查；体育教育专业以专项技能测试方式进行考查；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以命题创作方式进行考查。具体见附件4—7。

（二）联系人及电话

招生专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赵老师	13753448772
体育教育	李老师	15698428777
视觉传达设计	刘老师	13935479323

（三）资格审核、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时间

待报考人数确定后，以告知书形式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布。

（四）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199号

（五）如遇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我校将视具体情况和相关政策调整资格审核、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式（现场或在线）及时间。

八、录取规则

（一）录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分类进行择优录取。具体录取办法如下：

1.竞赛获奖免试入学、退役大学生士兵立功免试入学考生，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情况，由学校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批准，由省招考中心办理录取手续。

2.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填报志愿以及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拟录取结果经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结果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由省招考中心办理录取手续。

3.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二)考生体检执行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

九、成绩复核

根据上级招生主管部门的安排，考生若对本人考查成绩有异议，可申请复核。申请复核的考生须向我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填写《晋中学院2026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附件3)，连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的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晋中学院招生办公室邮箱(jzxyzs@jzxy.edu.cn)后，学校安排复核。

十、监督检查

为保证该项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为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和确保考生利益，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的监督，考生可通过电话或信函向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投诉，凡在工作中存在违纪违规的行为，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监督电话:0351-3985543。

十一、结果查询

考生免试入学资格审核结果及考查成绩在晋中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s://jzxyzs.jzxy.edu.cn>）上公布，同时上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十二、颁发证书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晋中学院毕业证书，符合晋中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晋中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十三、其他

（一）新生入校后，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体检及资格审核，以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入学资格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学费标准严格执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园本科学费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8〕293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艺术类专业执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高校本科艺术学科学费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4〕152号)文件批准的收费标准。

(三)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院奖学金”等,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四)本方案若有与国家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政策为准。

十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351-3985777

学校网址: <http://www.jzxy.edu.cn>

招生网址: <https://jzxyzs.jzxy.edu.cn>

学校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邮政编码: 030619

附件：

1.晋中学院 2026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资格审核表

2.晋中学院 2026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3.晋中学院 2026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

4.旅游管理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5.酒店管理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6.体育教育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7.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晋中学院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晋中学院 2026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 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资格审核表

考生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粘贴近期免冠 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报考专业																																						
资格类型	竞赛获奖免试入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立功免试入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免于文化课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材料清单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td> <td style="width: 10%;">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width: 10%;">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2. 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td> <td>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3. 获奖文件（含证书）原件、复印件</td> <td>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4. 服役期间立功表现文件（含证书）原件、复印件</td> <td>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5. 《入伍批准书》原件、复印件</td> <td>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6. 《退出现役证》原件、复印件</td> <td>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7.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td> <td>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8.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td> <td>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9.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td> <td>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able>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获奖文件（含证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役期间立功表现文件（含证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入伍批准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出现役证》原件、复印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获奖文件（含证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役期间立功表现文件（含证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入伍批准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出现役证》原件、复印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考生基本信息及资格类型由考生本人填写； 2. 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复印件本人签字后与此表装订一并留存； 3. “审核材料清单”栏目由审核人标注“合格”或“不合格”。																																							

附件 2

晋中学院 2026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
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报名参加晋中学院 2026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竞赛获奖免试入学、退役大学生士兵立功免试入学），免于文化课考试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现郑重承诺：

一、我已认真阅读并了解《山西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须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条款，保证在资格审核和考试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本次考试的守则。如有违反，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

二、我坚决遵守 2026 年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考试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三、我保证提供的资格审核材料真实有效，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伪造或提供非真实材料，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考试中诚实守信，坚决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和监考老师及评委管理，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如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号：_____ 考生签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晋中学院 2026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
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

姓名		考生号		插入本人近期 免冠照片
报考专业		联系电话		
公布成绩				
申请复核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div>				
本人身份证（粘贴正面图片）：				
本人身份证（粘贴反面图片）：				
复核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复核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注：1.若申请成绩复核，请于成绩公示 24 小时内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发送至 jzxyzs@jzxy.edu.cn；2.信息错误、不完整或逾期的视为无效申请，不予受理。

附件 4

旅游管理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一、考查目的

通过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提升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督促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实践活动、专业见习、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取等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查方式

采取综合性面试方式进行考查，包括自我介绍、自选景点导游讲解、导游带团技能、热点评述。

三、考查项目及评分细则

考查项目及评分细则见附件 4-1。

四、考查流程及要求

（一）抽签、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二）抽题。考生按照安排从题库中抽两份试题，并从两份试题中任选一份进行考查。

（三）面试。

1. 自我介绍。主要侧重于考生兴趣、爱好等方面的介绍，考查考生的礼貌礼节、仪容仪表、形象气质等。时间 2 分钟。

2. 自选景点导游讲解。考生自备一段 5 分钟的导游词，讲解景点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或世界遗产，用中文进行模拟导游讲解。其中须含欢迎辞，欢迎辞包含问候语、欢迎语、介绍语、希

望语、祝愿语五部分内容。考查考生的知识厚度、深度和拓展性。时间 5 分钟。

3. 导游带团技能。考查方式为现场对话。考查内容为导游带团过程中的情境对话，主要考查考生对游客服务技能、引导审美技能和组织协调能力等。时间 5 分钟。

4. 热点评述。结合当今旅游热点展开评论。时间 3 分钟。

（四）考查过程中，考生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4-1

旅游管理专业职业技能考查评分细则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分值
自我介绍 (10分)	仪容仪表	要求服装得体, 发型和化妆自然, 仪容端庄、精神、亲切	2
	礼貌用语	规范、恰当	3
	自我介绍	表现自然、礼貌到位、介绍要点准确、给人印象深刻	5
自选景点 导游讲解 (40分)	讲解内容	讲解内容健康、完整、准确、重点突出、紧扣主题、与时俱进	10
		结构严谨、构思独特、层次分明、详略得当、逻辑性强	10
		体现一定的文化底蕴、表述的内容能够与时俱进、并有所创新	5
	讲解技巧	讲解角度新颖、通俗易懂、生动幽默、富有感染力、亲和力	5
		普通话标准、语调自然、音量和语速适中、节奏合理、肢体语言得体	5
		口齿清楚、语法正确、表达自然流畅	5
导游带团 技能 (20分)	导游知识	回答正确、完整	10
	沟通能力	能有效传达自己意见, 全面把握他人观点, 能预期他人反应, 引导对方达到目的, 营造宽松、和谐的工作环境	5
	应变能力	思维敏捷、考虑问题周到、能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	5
热点评述 (30分)	知识储备能力	专业、熟悉旅游热门话题, 能为游客提供丰富的背景知识	10
	分析和思考能力	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和思考问题, 阐明自己独特的视角和观点	10
	文化传播能力	传播地域文化, 树立正确的旅游行为准则	10

附件 5

酒店管理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一、考查目的

通过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提升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督促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实践活动、专业见习、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取等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查方式

采取实操的方式进行考查，内容为中餐宴会摆台。

三、考查项目及评分标准

考查项目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5-1。

四、考查流程及要求

（一）抽签、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二）面试。考查时间 15 分钟。

（三）考查过程中，考生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5-1

酒店管理专业职业技能考查评分标准

项 目	评 分 细 节		得 分
台布 (5 分)	一次成形		
	台布正面朝上, 居中, 四周下垂均等		
座椅位置 (3 分)	椅距均等		
	双手拉椅		
骨盘 (10 分)	间隔基本相等		
	相对骨盘与花瓶三点一线		
	骨盘徽标正向, 距离桌边一指宽 (1.5 cm)		
	操作时拿边缘部分		
汤碗 (5 分)	位置: 与味碟、筷架中心成一线		
	操作时拿边		
	汤匙方向一致, 一律向左上		
	操作时拿柄		
筷子 (5 分)	离桌边一指 (1.5 cm) 约 2/5 位置放在筷架子上		
红酒杯、白酒杯、 水杯摆放 (10 分)	位置	红酒杯杯底与味碟间距 1cm	
		白酒杯与红酒杯、水杯杯肚间距 1cm	
		骨碟、味碟、红酒杯、以及花瓶七点成一直线	
	拿法	拿杯具柄, 不碰杯口	
花瓶 (1 分) 转盘 (1 分)	台面中心位置		
折花 (20 分)	干净卫生、美观大方、突出主位		
托盘 (10 分)	托盘位置高于腰、悬于椅子外		
	动作平稳、姿势协调		
斟酒 (15 分)	白酒、红葡萄酒按规定量斟酒		
失误扣分	操作时每调整或重复一次扣 1 分		
	餐具每落地或遗忘一件扣 2 分, 每碰倒或碰撞一次扣 1 分。		
	不滴酒, 洒一滴扣 1 分, 洒一滩或溢出扣 3 分		
总体印象	操作轻松, 动作优美, 轻声, 不忙乱, 不重复, 可增加 1-2 分。		
时间 15 分钟 (15 分)	每提前满 30 秒加 1 分, 每超时满 30 秒扣 1 分		
总 分			

附件 6

体育教育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一、考查目的

通过职业技能考查，提升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督促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专业实践活动、专业实习、教师资格考试等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查内容

专项技能考查

考查内容及分值：4 项素质测试，即 100 米跑、原地推铅球、立定跳远、800 米跑，每项各占 25 分，满分 100 分。

三、专项技能评分标准

（一）100 米跑（25 分）

1. 考查要求

分组进行考查。每个考生只有一次考查机会，考生起跑犯规三次取消考查资格。

2. 评分标准

男子 100 米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11.3	25	12.3	18.33	13.3	11.68	14.2	5.73
11.4	24.33	12.4	17.67	13.4	11.02	14.3	5.07
11.5	23.67	12.5	17	13.5	10.35	14.4	4.42

11.6	23	12.6	16.33	13.6	9.7	14.5	3.75
11.7	22.33	12.7	15.67	13.7	9.03	14.6	3.1
11.8	21.67	12.8	15	13.8	8.37	14.7	2.43
11.9	20.98	12.9	14.33	13.9	7.72	14.8	1.78
12	20.32	13	13.67	14	7.05	14.9	1.12
12.1	19.65	13.1	13.02	14.1	6.38	15	0.47
12.2	18.98	13.2	12.35				

女子 100 米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12.8	25	14.9	18.43	16.9	12.2	18.9	6.02
12.9	24.68	15	18.12	17	11.9	19	5.7
13	24.37	15.1	17.8	17.1	11.58	19.1	5.38
13.1	24.07	15.2	17.5	17.2	11.27	19.2	5.08
13.2	23.75	15.3	17.18	17.3	10.97	19.3	4.77
13.3	23.43	15.4	16.87	17.4	10.65	19.4	4.47
13.4	23.12	15.5	16.5	17.5	10.33	19.5	4.15
13.5	22.8	15.6	16.25	17.6	10.03	19.6	3.85
13.6	22.5	15.7	15.93	17.7	9.72	19.7	3.53
13.7	22.18	15.8	15.62	17.8	9.42	19.8	3.23
13.8	21.87	15.9	15.32	17.9	9.1	19.9	2.92
13.9	21.55	16	15	18	8.8	20	2.62
14	21.23	16.1	14.68	18.1	8.48	20.1	2.3

14.1	20.93	16.2	14.38	18.2	8.17	20.2	2
14.2	20.62	16.3	14.07	18.3	7.87	20.3	1.7
14.3	20.3	16.4	13.75	18.4	7.55	20.4	1.38
14.4	19.98	16.5	13.45	18.5	7.25	20.5	1.08
14.5	19.68	16.6	13.13	18.6	6.93	20.6	0.77
14.6	19.37	16.7	12.82	18.7	6.63	20.7	0.47
14.7	19.05	16.8	12.52	18.8	6.32	20.8	0.15
14.8	18.73						

(二) 原地推铅球 (25 分)

1. 考查要求

(1) 考生站立在投掷圈内，采用原地侧向或背向均可，但不得做滑步或旋转动作。推铅球时，应将铅球置于锁骨窝处，用单手由肩上推出，不得将铅球移至肩下或肩后抛掷。球推出后，脚不得踏出投掷圈或踏在抵趾板上，身体各部位不得接触投掷圈前半部圈外地面，球出手后必须从投掷圈后半部退出场地，否则成绩视为无效。

(2) 考查时考生不准穿跑鞋类钉鞋。

(3) 考生按规定顺序试推 3 次。测量成绩时，测量尺必须通过投掷圈圆心，测量抵趾板内沿至球落地后沿之间的距离，3 次试推中最佳成绩为决定成绩。

2. 评分标准

男子铅球（5KG）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12	25	9.9	18.63	7.8	12.28	5.7	5.98
11.9	24.7	9.8	18.32	7.7	11.98	5.6	5.68
11.8	24.38	9.7	18.02	7.6	11.68	5.5	5.38
11.7	24.08	9.6	17.72	7.5	11.38	5.4	5.08
11.6	23.78	9.5	17.42	7.4	11.08	5.3	4.78
11.5	23.48	9.4	17.12	7.3	10.78	5.2	4.48
11.4	23.18	9.3	16.82	7.2	10.48	5.1	4.18
11.3	22.87	9.2	16.52	7.1	10.18	5	3.88
11.2	22.57	9.1	16.2	7	9.88	4.9	3.58
11.1	22.27	9	15.9	6.9	9.58	4.8	3.28
11	21.97	8.9	15.6	6.8	9.28	4.7	2.98
10.9	21.65	8.8	15.3	6.7	8.98	4.6	2.68
10.8	21.35	8.7	15	6.6	8.68	4.5	2.38
10.7	21.05	8.6	14.7	6.5	8.38	4.4	2.08
10.6	20.75	8.5	14.4	6.4	8.08	4.3	1.78
10.5	20.45	8.4	14.1	6.3	7.78	4.2	1.5
10.4	20.13	8.3	13.8	6.2	7.48	4.1	1.2
10.3	19.83	8.2	13.5	6.1	7.18	4	0.9
10.2	19.53	8.1	13.18	6	6.88	3.9	0.60
10.1	19.23	8	12.88	5.9	6.58	3.8	0.3
10	18.93	7.9	12.58	5.8	6.28		

女子铅球（4KG）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9.6	25	7.7	18.65	5.8	12.35	3.9	6.08
9.5	24.67	7.6	18.32	5.7	12.02	3.8	5.75
9.4	24.33	7.5	17.98	5.6	11.68	3.7	5.42
9.3	24	7.4	17.65	5.5	11.35	3.6	5.08
9.2	23.67	7.3	17.33	5.4	11.02	3.5	4.77
9.1	23.33	7.2	17	5.3	10.7	3.4	4.43
9	23	7.1	16.67	5.2	10.37	3.3	4.1
8.9	22.67	7	16.33	5.1	10.03	3.2	3.77
8.8	22.32	6.9	16	5	9.7	3.1	3.45
8.7	21.98	6.8	15.67	4.9	9.37	3	3.12
8.6	21.65	6.7	15.33	4.8	9.05	2.9	2.78
8.5	21.32	6.6	15	4.7	8.72	2.8	2.47
8.4	20.98	6.5	14.67	4.6	8.38	2.7	2.13
8.3	20.65	6.4	14.33	4.5	8.05	2.6	1.8
8.2	20.32	6.3	14	4.4	7.72	2.5	1.47
8.1	19.98	6.2	13.67	4.3	7.4	2.4	1.15
8	19.65	6.1	13.35	4.2	7.07	2.3	0.82
7.9	19.32	6	13.02	4.1	6.73	2.2	0.48
7.8	18.98	5.9	12.68	4	6.4	2.1	0.17

(三) 立定跳远 (25 分)

1. 考查要求

(1) 考生双脚起跳，双脚同时落入沙坑。动作完成后向前走沙坑，否则成绩视为无效。

(2) 考查时，考生不准穿跑鞋类钉鞋。

(3) 考生按规定顺序试跳 3 次，每次均测量成绩(考生犯规情况除外)。以考生身体任何着地部位距起跳线最近点的后沿至起跳线或起跳延长线的垂直距离测量成绩。测量尺要与起跳地面在同一平面上，3 次试跳中最佳成绩为决定成绩。

2. 评分标准

男子立定跳远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2.86	25	2.6	18.65	2.34	12.33	2.08	6.03
2.85	24.75	2.59	18.4	2.33	12.08	2.07	5.78
2.84	24.52	2.58	18.17	2.32	11.85	2.06	5.55
2.83	24.27	2.57	17.92	2.31	11.6	2.05	5.3
2.82	24.02	2.56	17.68	2.3	11.35	2.04	5.23
2.81	23.78	2.55	17.43	2.29	11.12	2.03	4.82
2.8	23.53	2.54	17.18	2.28	10.87	2.02	4.58
2.79	23.28	2.53	16.95	2.27	10.63	2.01	4.33
2.78	23.05	2.52	16.7	2.26	10.38	2	4.1
2.77	22.8	2.51	16.47	2.25	10.15	1.99	3.85
2.76	22.55	2.5	16.22	2.24	9.9	1.98	3.62
2.75	22.32	2.49	15.97	2.23	9.67	1.97	3.37

2.74	22.07	2.48	15.73	2.22	9.42	1.96	3.13
2.73	21.82	2.47	15.48	2.21	9.18	1.95	2.9
2.72	21.58	2.46	15.25	2.2	8.93	1.94	2.65
2.71	21.33	2.45	15	2.19	8.7	1.93	2.42
2.7	21.08	2.44	14.75	2.18	8.45	1.92	2.17
2.69	20.85	2.43	14.52	2.17	8.2	1.91	1.93
2.68	20.6	2.42	14.27	2.16	7.97	1.9	1.68
2.67	20.35	2.41	14.03	2.15	7.72	1.89	1.45
2.66	20.12	2.4	13.78	2.14	7.48	1.88	1.2
2.65	19.87	2.39	13.55	2.13	7.23	1.87	0.97
2.64	19.63	2.38	13.3	2.12	7	1.86	0.72
2.63	19.38	2.37	13.05	2.11	6.75	1.85	0.48
2.62	19.13	2.36	12.82	2.1	6.52	1.84	0.23
2.61	18.9	2.35	12.57	2.09	6.27		

女子立定跳远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2.4	25	2.13	18.17	1.86	11.68	1.59	5.5
2.39	24.73	2.12	17.92	1.85	11.45	1.58	5.17
2.38	24.48	2.11	17.67	1.84	11.22	1.57	5.05
2.37	24.22	2.1	17.43	1.83	10.98	1.56	4.82
2.36	23.97	2.09	17.18	1.82	10.75	1.55	4.6
2.35	23.7	2.08	16.93	1.81	10.52	1.54	4.38
2.34	23.45	2.07	16.7	1.8	10.28	1.53	4.15

2.33	23.18	2.06	16.45	1.79	10.05	1.52	3.93
2.32	22.93	2.05	16.2	1.78	9.82	1.51	3.72
2.31	22.68	2.04	15.97	1.77	9.58	1.5	3.48
2.3	22.42	2.03	15.72	1.76	9.35	1.49	3.27
2.29	22.17	2.02	15.48	1.75	9.12	1.48	3.05
2.28	21.92	2.01	15.23	1.74	8.9	1.47	2.83
2.27	21.67	2	15	1.73	8.67	1.46	2.62
2.26	21.4	1.99	14.77	1.72	8.43	1.45	2.38
2.25	21.15	1.98	14.52	1.71	8.2	1.44	2.17
2.24	20.9	1.97	14.28	1.7	7.98	1.43	1.95
2.23	20.65	1.96	14.05	1.69	7.75	1.42	1.73
2.22	20.4	1.95	13.8	1.68	7.52	1.41	1.52
2.21	20.15	1.94	13.57	1.67	7.3	1.4	1.3
2.2	19.9	1.93	13.33	1.66	7.07	1.39	1.08
2.19	19.65	1.92	13.08	1.65	6.85	1.38	0.87
2.18	19.4	1.91	12.85	1.64	6.62	1.37	0.65
2.17	19.15	1.9	12.62	1.63	6.38	1.36	0.43
2.16	18.9	1.89	12.38	1.62	6.17	1.35	0.22
2.15	18.65	1.88	12.15	1.61	5.93	1.34	0
2.14	18.42	1.87	11.92	1.6	5.72		

(四) 800 米跑 (25 分)

1.考查要求

- (1) 采用不分道跑的方法进行考查。
- (2) 考查时，考生不准穿跑鞋类钉鞋。

2.评分标准

男子 800 米跑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2.03	25	2.26.79	16.5	2.50.73	8
2.03.7	24.75	2.27.49	16.25	2.51.44	7.75
2.04.39	24.5	2.28.19	16	2.52.15	7.5
2.05.09	24.25	2.28.89	15.75	2.52.85	7.25
2.05.79	24	2.29.59	15.5	2.53.56	7
2.06.49	23.75	2.30.3	15.25	2.54.27	6.75
2.07.19	23.5	2.31	15	2.54.98	6.5
2.07.88	23.25	2.31.07	14.75	2.55.68	6.25
2.08.58	23	2.32.41	14.5	2.56.39	6
2.09.28	22.75	2.33.11	14.25	2.57.01	5.75
2.09.98	22.5	2.33.81	14	2.57.81	5.5
2.10.68	22.25	2.34.52	13.75	2.58.52	5.25
2.11.38	22	2.35.22	13.5	2.59.22	5
2.12.08	21.75	2.35.92	13.25	2.59.93	4.75
2.12.77	21.5	2.36.63	13	3.00.64	4.5
2.13.47	21.25	2.37.33	12.75	3.01.35	4.25
2.14.17	21	2.38.04	12.5	3.02.06	4

2.14.87	20.75	2.38.74	12.25	3.02.77	3.75
2.15.57	20.5	2.39.44	12	3.03.48	3.5
2.16.27	20.25	2.40.15	11.75	3.04.19	3.25
2.16.97	20	2.40.85	11.5	3.04.90	3
2.17.67	19.75	2.41.56	11.25	3.05.61	2.75
2.18.37	19.5	2.42.26	11	3.06.32	2.5
2.19.07	19.25	2.42.97	10.75	3.07.02	2.25
2.19.77	19	2.43.67	10.5	3.07.73	2
2.20.47	18.75	2.44.38	10.25	3.08.45	1.75
2.21.17	18.5	2.45.08	10	3.09.16	1.5
2.21.88	18.25	2.45.79	9.75	3.09.87	1.25
2.22.58	18	2.46.05	9.5	3.10.58	1
2.23.28	17.75	2.47.02	9.25	3.11.29	0.75
2.23.98	17.5	2.47.91	9	3.12.00	0.5
2.24.68	17.25	2.48.61	8.75	3.12.71	0.25
2.25.38	17	2.49.32	8.5	3.13.42	0
2.26.08	16.75	2.50.03	8.25		

女子 800 米跑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2.25	25	2.57.28	16.5	3.29.78	8
2.25.95	24.75	2.58.23	16.25	3.30.74	7.75
2.26.89	24.5	2.59.19	16	3.31.07	7.5
2.27.84	24.25	3.00.14	15.75	3.32.66	7.25

2.28.79	24	3.01.09	15.5	3.33.62	7
2.29.73	23.75	3.02.05	15.25	3.34.53	6.75
2.30.68	23.5	3.03	15	3.35.54	6.5
2.31.63	23.25	3.03.95	14.75	3.36.05	6.25
2.32.58	23	3.04.91	14.5	3.37.46	6
2.33.52	22.75	3.05.86	14.25	3.38.42	5.75
2.34.47	22.5	3.06.82	14	3.39.38	5.5
2.35.42	22.25	3.07.77	13.75	3.40.34	5.25
2.36.37	22	3.08.73	13.5	3.41.03	5
2.37.32	21.75	3.09.68	13.25	3.42.27	4.75
2.38.27	21.5	3.10.64	13	3.43.23	4.5
2.39.21	21.25	3.11.59	12.75	3.44.19	4.25
2.40.16	21	3.12.55	12.5	3.45.15	4
2.41.11	20.75	3.13.5	12.25	3.46.11	3.75
2.42.06	20.5	3.14.46	12	3.47.08	3.5
2.43.01	20.25	3.15.42	11.75	3.48.04	3.25
2.43.96	20	3.16.37	11.5	3.49.00	3
2.44.91	19.75	3.17.33	11.25	3.49.96	2.75
2.45.86	19.5	3.18.29	11	3.50.93	2.5
2.46.81	19.25	3.19.24	10.75	3.51.89	2.25
2.47.76	19	3.20.02	10.5	3.52.85	2
2.48.71	18.75	3.21.16	10.25	3.53.82	1.75

2.49.67	18.5	3.22.11	10	3.54.78	1.5
2.50.62	18.25	3.23.07	9.75	3.55.75	1.25
2.51.57	18	3.24.03	9.5	3.56.71	1
2.52.52	17.75	3.24.99	9.25	3.57.68	0.75
2.53.47	17.5	3.25.95	9	3.58.64	0.5
2.54.42	17.25	3.26.09	8.75	3.59.06	0.25
2.55.38	17	3.27.86	8.5	4.00.57	0
2.56.33	16.75	3.28.82	8.25		

四、考查要求

考查过程中，考生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7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一、考查目的

通过职业技能考察，提升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督促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的学习和实践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查内容、分值和要求

(一) 考查内容：手绘命题创作（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方向）。

(二) 考查分值：试题吻合性 30 分；设计构图、结构与塑造 30 分；色彩关系及修养 30；美感 10 分。

(三) 考查要求：考生根据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方向进行命题创作，充分发挥联想与设计创意，完成一副手绘创作。主要考察学生的手绘造型能力、视觉语言表达能力、设计组织与视觉秩序把握等综合能力。考查纸张规格为四开（考场统一提供），在考场 2 小时内完成创作，期间禁止查阅资料，绘画工具自备。

三、评分标准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命题创作评分标准：

(一) 优（90 分以上）

1. 完全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 画面（设计）构图完整、结构明确，有明显的色调意识和画面色性的掌控。有良好的色彩修养，色彩关系明确且协调，而且有美感。

3. 色与形体塑造相匹配，物象表现生动，刻画深入，用笔丰

富具表现力，画面整体效果好。

(二) 良 (80-89 分)

1.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画面(设计)构图意识不够强烈，有明确的色调意识和画面色性的掌控。色彩关系明确且协调，画面具有一定表现效果，但色彩修养稍弱。

3.色与形体塑造相匹配，体块结实，刻画深入，用笔丰富，画面整体效果较好。

(三) 中 (70-79 分)

1.基本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构图意识欠缺，色彩对比及协调，画面基本具备物象塑造的能力，画面(设计)完整性欠缺，色彩修养较弱。

3.基本造型准确，形色体块塑造不相匹配，深入刻画能力欠缺，用笔呆板，画面整体效果一般。

(四) 及格 (60-69 分)

1.不完全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构图意识不足，色彩对比及协调关系把握一般，画面表现只停留在个别物象的一般塑造，画面(设计)完整性欠缺，色彩修养还未建立。

3.基本造型出现变形、形色体块塑造简单，深入刻画能力不足，用笔简单，画面(设计)整体效果不协调。

(五) 不及格 (60 分以下)

1.不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对造型意识和色彩规律缺乏最基本的认识，色彩关系失控，停留在简单涂色，画面（设计）中物象只有具备外形效果。

3.画面（设计）整体效果差。

四、考查要求

考查过程中，考生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